

如东县财政局文件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东财农〔2023〕37号
东农〔2023〕107号

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苴镇街道办事处：

为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加快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27号）要求，现将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下达给你街道，中央财政资金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省级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资金继续纳入原财政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要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数据维护和执行监控，确保与实际业务保持一致。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如东苴镇街道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丰富乡村产业业态，拓宽农民就业途径；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促，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衔接资金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坚持把支持产业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关键措施。以镇为单位，2023年省级以上衔接资金直接用于支持产业的比重应不低于60%，要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低收入户参与生产经营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

三、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年底前支出进度达100%（除质保金外），县级将对衔接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苴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5号）文件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苏财农〔2022〕6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衔接资金项目申报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形成的资产要确权移交，加强运营管护，促进资产长期发挥帮促效益，注重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此页无正文)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